

磴口县奶业研发中心和生产力促进中心一层展厅 设计和装饰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BSZCDKS-C-F-250015

甲方：磴口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地址：磴口县财政局三楼

乙方：内蒙古千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希望街新希望家园
东 B3-1 号楼 3 至 5 层 3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奶业研发中心和生产力促进中心一层展厅设计和装饰工程(BSZCDKS-C-F-25001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磴口县奶业研发中心和生产力促进中心一层展厅设计和装饰工程。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

设计方案,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建设奶业研发中心和生产力促进中心一层展厅装饰工程。

(三)服务地点:磴口县巴镇 (原苁蓉交易市场内一楼大厅)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明/1331489999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朱德志/1584789333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

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862304.78 元(小写)贰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零肆元柒角捌分 (大写), 本合同金额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乙方现场放线完成地暖主材进入现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地暖管路铺设完成展厅主材进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展厅结构完成, 广告成果及电子屏安装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验收合格再付 17%, 剩余 3% 完工质保期满后付清, 乙方承诺展厅在完工交付后电子设备部分质保 12 个月, 主体结构部分质保两年, 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的 3 日内完成维修维护。

(二)付款条件:以工程进度及监理认定工程量作为依据, 向乙方支付资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千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师大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8615 1610 1421 0004 9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

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如有变更调整增项另做追加合同。

(二)结算方式:以合同清单中的单价为结算依据。

(三)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

(四)安全保障条款:

(1)展厅内的宣传牌等广告载体的悬挂和安装。乙方必须确保其在安装和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同时,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派专人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进行监督,确保上述广告载体及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安全。

(2)乙方必须自行负责所带的设备、工具和各项物品的安全,若有丢失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自觉服从并认真配合现场甲方及其监理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对提出的施工安全隐患必须及时配合整改。

(4)如施工期间发现有施工人员有偷盗行为或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损坏甲方场所内的财物(包括设备设施等),乙方除须赔偿全部损失外,并将取消乙方今后进入甲方场所施工的资格。

(5)乙方在自己负责的施工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必须规范施工,做好施工安全消防保护措施,如造成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或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所安装的宣传牌等广告载体在使用中发生脱落(除自然灾害、或甲方拆除外)从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

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
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安全
生产责任。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